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向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9%。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09%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7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永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奥拓电子向沈永健发行12,266,666股股份、向周维君发行4,133,333股股份、向王亚伟发行216,000股股份、向罗晓珊发行216,000股股份、向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照龙腾”)发行1,800,000股股份、向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华源”)发行1,368,0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36,88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上述股份已于2016年12月30日和2017年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78,430,947股增加至409,839,507股。

2、2017年3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941,223份,占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7%;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93,402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41%,回购价格为1.8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预留限制性股票433,549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9,839,507股的比例为0.11%,回购价格为3.50元/股。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9,839,507股变更为407,712,5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分别于2017年3月16日和2017年3月17日办理完成。

3、2017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1名相关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407,712,556股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5.1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7,712,556股变更为407,590,556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4、2017年5月26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7,590,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07,590,5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加至611,385,834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6日。

5、2018年6月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3名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10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11,385,834股的比例为0.03%,回购价格为3.3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1,385,834股变更为611,214,8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6月8日办理完成。

6、2018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对象共147人,授予价格为2.70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1,214,834股的比例为1.3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1,214,834股变更为619,214,83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宜已于2018年12月4日办理完成。

7、2019年5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11名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775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619,214,834股的0.01%,回购价格为3.2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9,214,834股变更为619,127,08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23日办理完成。

8、2018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对象共51人,授予价格为2.94元/股,授予股票数量为1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619,127,084股的比例为0.1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619,127,084股变更为620,127,084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事宜已于2019年7月5日办理完成。

9、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黄永忠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被选举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黄永忠先生已获授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需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黄永忠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万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20,127,084股变更为620,037,084.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2月26日办理完成。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承诺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承诺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各自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满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以下条件后一次性解禁。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因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名下之日起已满36个月;且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各自已履行其相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千百辉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最晚发生的为准)。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各自因本次发行获得公司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各自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自盈利承诺期间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百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千百辉期末减值额。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投资因本次发行所持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股份36个月锁定期届满,同时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297号)。

2、盈利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以下承诺:

盈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盈利承诺期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承诺盈利数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2800万元、3300万元及3900万元。

(3)实际盈利数

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奥拓电子将在次年会计年度4月30日之前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确定在盈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盈利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48190003号),千百辉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428.74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128.74万元,符合2016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8]48190005号),千百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6640.54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3840.54万元,符合2017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48120005号),千百辉2018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9,304.82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6,004.82万元,符合2018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296号),千百辉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904.35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数4.35万元,符合2019年度业绩承诺。

(4)专项减值测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收购的资产标的公司千百辉的业绩承诺期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与沈永健、周维君、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千百辉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同时,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20]第00297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千百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55,000万元,考虑业绩承诺期千百辉公司增资6,090.13万元及利润分配5,000万元的影响后所得净额53,909.87万元,大于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千百辉公司100%股权价格30,000万元,标的资产千百辉公司100%股权没有发生减值。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4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4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87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4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王亚伟	324,000	324,000
2	罗晓珊	324,000	324,000
3	中照龙腾	2,700,000	2,700,000
4	汉华源	2,052,000	2,052,000
合计		5,400,000	5,400,000

注:所持限售作股份总数为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王亚伟、罗晓珊、中照龙腾、汉华源发行的股份除权后的股份数。

四、预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减少额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2,523,233.00	31.05	-5,400,000	187,123,233.00	30.18
高管锁定股	173,557,232.00	27.99	0.00	173,557,232.00	27.99
首发后限售股	11,550,001.00	1.86	-5,400,000	6,150,001.00	0.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7,416,000.00	1.20	0.00	7,416,000.00	1.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513,851.00	68.95	5,400,000	432,913,851.00	69.82
三、总股本	620,037,084.00	100.00	0.00	620,037,084.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0-08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0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3.01发行规模;

3.02债券品种及期限;

3.03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3.04募集资金用途;

3.0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3.06担保安排;

3.0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08上市申请;

3.09偿债保障措施;

3.10决议有效期。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预案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规模	√
3.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3.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上市申请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31日—8月3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8月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逐项表决			
3.01	发行规模	√			
3.02	债券品种及期限	√			
3.03	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			
3.04	募集资金用途	√			
3.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6	担保安排	√			
3.0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3.08	上市申请	√			
3.09	偿债保障措施	√			
3.10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0年7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王进军和王孝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5,562,073股和3,00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0%和2.1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截至2020年3月2日,王孝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142.00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00%。

2020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和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王孝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已累计达到142.00万股,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142,701,230股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2日,本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孝军	大宗交易	2020.2.21	16.23	104.00	0.73%
	大宗交易	2020.2.28	16.22	38.00	0.27%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6	22.74	73.90	0.5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7	24.98	26.10	0.18%
合计				242.00	1.70%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1、王孝军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4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2、自控股股东王进军及一致行动人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最新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2020年8月2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97%。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进军	合计持有股份	5,473.2435	38.35%	5,473.2435	38.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3109	9.59%	1,368.3109	9.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9326	28.77%	4,104.9326	28.77%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816.0000	5.72%	574.0000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0000	5.72%	574.0000	4.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如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控股股东王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孝军严格遵守其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王进军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王进军和王孝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子公司深圳利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瑋”)在海南省设立一家三级子公司,拟设立的三级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深圳利瑋、黄生和陈海妹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60%、35%和5%。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该三级子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该三级子公司已取得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海南王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JR35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45号

5、法定代表人:栗国民

6、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0年07月22日

8、营业期限自:2020年07月22日至2060年07月22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0-015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WZ00179)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共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07、2020-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WZ00179)	2,000.00	1.35%或3.30%	6.80或者16.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条款

(1)产品代码:CWZ00179

(2)挂钩标的: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3)存款期限:92天

(4)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7月30日

(5)起息日:2020年7月30日

(6)到期日:2020年10月30日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计息方式:利息=产品本金×年化收益率×存款期限÷365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3月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9,267.97	119,74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87.37	56,360.57
营业收入	242,647.78	44,60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1.62	1,89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5.22	-294.3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93%,公司货币资金为23,267.78万元,本次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60%。公司在确保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公司对未来闲置自有资金规模进行测算后得出,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意见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2020-007、2020-014。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顺丰转债”赎